

证券代码：600792  
债券代码：122258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公告编号：2017-027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18号），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以下简称《化工行业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报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公司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扭亏转盈，其中营业收入33.75亿元，同比下降15.25%，营业成本29.94亿元，同比下降27.04%，毛利率11.29%，同比上升14.33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成本构成变化及主要产品产销量，说明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因营业成本均下降的原因；（2）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供求的变化趋势，说明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年报显示，公司2016年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收入7.00亿元、7.60亿元、7.98亿元、11.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0.76亿元、-0.90亿元、-0.30亿元、-1.0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说明公司收入呈逐渐扩大趋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

总体也呈扩大趋势的原因；（2）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持续为负的情况下，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如何保证。

3. 年报显示，师宗煤焦化焦炭项目、师宗煤焦化甲醇项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0.15%、47.44%。请公司：（1）结合相关产品市场情况、原材料情况，说明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2）补充2017年1季度上述资产的利用率，并说明上述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是否将持续，以及对相关资产是否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1.20亿元、营业外收入2.44亿元，分别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7%、502%。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形成上述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主要交易；（2）上述利润来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二、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

5.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13.31亿元，较上年增加297%。其中，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年末余额约13.1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2）报告期末出现大量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上述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是否存在偿债风险；（4）列示还款时间表及收回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披露《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及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将公司及子公司师宗煤焦化所持有的49,650万元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份额，以2015年12月21日为起息日，以本金加算16%/年的债权收益转让给关联方云南昆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房地产）。请公司：（1）结合投智瑞峰的利润分配条款与主要资金投向，说明上述投资及转让安排等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2）结合上述49,650万元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份额的实缴出资时间，补充披露以2015年12月21日作为起息日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份额及其实缴日期，并说明公司对上述留存份额的会计处理方式与依据，对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其他

7.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约0.60亿元，同比下降46.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存在时间差异所致。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流程，说明上述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存在时间差异的具体原因。

8. 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中龙港新区（二期）预算数5.00亿元，预算金额为所有在建工程中最大。该项目期初余额0.79亿元，本期增加约0.04亿元，转固0.83亿元。年末，该工程已全部完工。请公司结合该工程的前期投入及转固情况，补充说明该工程实际投入及建设情况与预算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

9. 年报显示，公司年末长期应付款约3.00亿元，同比增加31.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原因，资金成本，及对公司的影响；（2）上述融资业务的会计处理；（3）公司未来三年就融资租赁业务的还款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5月2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